

中央财经大学

继教办字〔2025〕2号

出国留学培训项目招生录取管理工作指南

一、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出国留学培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生录取工作，提升规范化、高效化管理水平，依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及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二、办学单位开展项目招生录取工作，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办学单位应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坚持自招、自办、自管为主的办学原则，自行组织招生录取，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委托校外单位协助宣传推广的，须明确约定各方权利、责任与义务，严禁转移、下放、出让项目招生录取管理权。

四、办学单位应设立项目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

项目招生录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招生录取工作方案、提供招生咨询服务、开展项目宣传推广、审核报名材料、组织入学测试等。组长由办学单位项目负责领导担任，组员由本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组成。

五、学校统筹制定项目年度招生计划。继续教育work办公室依据学校发展规划、办学资源及项目办学情况等，遵循“质量优先、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原则，拟定招生计划方案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批。

六、办学单位应依据招生计划开展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招生工作。

七、项目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和宣传推广材料应在招生工作开始前报继续教育work办公室备案。

八、办学单位应建立“逢录必考、优胜劣汰”的录取机制，按照招生录取工作方案，通过综合评价择优选拔。项目招生录取工作小组负责对学生综合成绩进行审核，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后报继续教育work办公室备案，并申领录取通知书。

九、办学单位应坚持依法办学、廉洁办学、规范办学，重大事项须经集体研究决策，严格遵守招生录取工作纪律，落实出国留学培训项目招生录取“十不准”规定：

（一）不准未经立项提前宣传招生；

(二) 不准擅自超额招生；

(三) 不准擅自更改招生录取方案、变更招生条件、降低录取标准；

(四) 不准虚假夸大宣传，不得与统招学历教育挂钩；

(五) 不准以任何方式干扰招生录取工作正常秩序；

(六) 不准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严禁参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招生活动；

(七) 不准以任何理由索取或接受学生及家长提供的财物或活动安排；

(八) 不准代收费、乱收费，所有办学收入均须通过非学历教育系统缴纳至学校财务处，未经审批不得变更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九) 不准抹黑或贬低兄弟院校和校内其他办学单位举办的项目；

(十) 不准泄露学员信息。

十、对违反招生录取工作纪律和相关规定的，由继续教育工作室会同相关部门查实后，报学校严肃处理。

十一、本工作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继续教育工作室负责解释说明。

